

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學生獎懲辦法

本辦法業於 92.01.08 經本大學學生輔導委員會審議，校務會議通過施行

92.12.23 經 92102 次學生輔導委員會修正通過第 13 條及第 15 條

97.01.28 經 961 學期學生輔導委員會審議修正第 10 至第 13 條條文

100.01.12 經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3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

102.03.25 經 101 學年度第二次學生輔導委員會、102.06.10 經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

109.3.4 經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

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 為樹立優良校風，並使學生健全人格發展，依據本校「學生輔導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五條規定，制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辦法除有特別規定外，適用於該學期已註冊選課之本校學生。

第三條 學生之獎懲，除有特別規定外，應依本辦法辦理。

第四條 學生獎懲類別如下：

- 一、獎勵：獎狀、嘉獎、記小功、記大功。
- 二、懲處：警告、申誡、記小過、記大過、暫停修讀、退學。

第五條 獎勵或懲處之額度得視發生之原因、動機及影響程度等因素決定之。

第六條 學生經醫師診斷認定為精神疾病患者，得要求其接受心理輔導或治療，並得減輕或免除其懲處。

第二章 獎勵

第七條 為獎勵本校特殊班學生，有左列情事之一者，頒給獎狀鼓勵：

- 一、擔任班級幹部，服務熱心者，工作努力者。
- 二、全班成績排名前百分之二十五，且成績為 85 分以上者。成績相同者由授課教師依課堂表現決定名次。

第八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，記嘉獎：

- 一、擔任班級幹部、社團、學系代表，服務熱心者，工作努力者。
- 二、維護校產、愛惜公物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- 三、遇有特殊事故，處理適當，獲良好效果者。
- 四、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情事者。

第九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，記小功：

- 一、前條所列各款，表現特優者。

- 二、義務參與服務學校之各項作業或活動，服務熱心者。
- 三、熱心公益、救助他人急難、拾物不昧、見義勇為，義行可嘉者。
- 四、代表學校或社團、學系參加校內外活動或競賽，成績優良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- 五、協助同學解決生活或課業之困難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- 六、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情事者。

第十條 左列情事之一者，記大功：

- 一、前條所列各款，表現特優，有重大貢獻者。
- 二、擔任公勤或社團工作，成績特優，且對樹立校風有特殊貢獻者。
- 三、在校期間，創造發明或發表甚具價值之研究結果，經認定屬實者。
- 四、揭發重大不法活動，經相關治安單位查證屬實者。
- 五、具有傑出表現，有益於國家社會，經主管機關表揚，具確切事實者。
- 六、團體或個人代表本校參加全國性及國際性比賽榮獲第一名，爭取校譽者。
- 七、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情事者。

第三章 懲處

第十一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，記警告：

- 一、學生言行不當，情節較輕者。
- 二、違反校內各種規定，及損毀公物情節較輕者。
- 三、違反校園網路使用規範或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，情節輕微者。
- 四、以跟蹤、電子郵件或其他違反他人意願之方法干擾他人日常生活，或意圖性騷擾，情節輕微者，有具體事證，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提出處分建議者。
- 五、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情事者。

第十二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，記申誡：

- 一、記警告後之再犯相當事由者。
- 二、私自將學校證件借予他人使用，或使用他人證件

者。

- 三、違反校園網路使用規範或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，情節較重者。
- 四、對他人實施違反他人意願並進行與性或性有關之直接或間接的言語、文字、動作、圖畫、聲音、影像及行為，有具體事證，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提出處分建議者。
- 五、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情事者。

第十三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，記小過：

- 一、前條所列各款之再犯或情節較重者。
- 二、攜帶有危及公共安全之違禁物品到校者。
- 三、對師長有不禮貌行為，不服從勸告者。
- 四、違反校園網路使用規範或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，情節嚴重者。
- 五、違反他人意願而進行接吻、擁抱或觸摸其臀部、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，有具體事證，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提出處分建議者。
- 六、考試作弊者。
- 七、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情事者。

第十四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，記大過：

- 一、前條所列各款之再犯或情節較重者。
- 二、酗酒滋事者。
- 三、擅自撕毀或污損公告、公文者。
- 四、考試作弊及有以下情形者，除記大過外，該科考試以零分計算：
 - (一) 故意攜帶答案卷離開試場者。
 - (二) 請人代考或代人考試者。
 - (三) 事先竊取試卷試題者。
 - (四) 故意破壞試場秩序，致使考試不能繼續者。
 - (五) 集體聯合作弊情節重大者。
- 五、行為不當，影響校園安全者。
- 六、故意毀損公物、圖書或教學設備，情節嚴重者。
- 七、違反校園網路使用規範或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，判刑確定者。

八、 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，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，涉及性騷擾情事，且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判定情節嚴重者。

九、 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情事者。

第十五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，予以暫停修讀：

一、 前條所列各款之再犯或情節較重者。

二、 惡意批評或公然侮辱師長者。

三、 涉及性騷擾情節嚴重或性侵害情事，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提出處分建議者。

四、 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情事者。

第十六條 左列情事之一者，予以退學：

一、 暫停修讀期滿後，再受大過一次以上之懲處者。

二、 在校期間有暴力脅迫、毆打師長或販賣違禁藥品、賭博、鬥毆、恐嚇、要脅、施暴、勒索、傷害、偷竊、偽造文書、詐欺、誹謗、妨害性自主、妨害風化、違反電子媒體規範、侵佔他人財物、侵害他人智慧財產、妨害學校執行公務等觸犯刑法情事，經治安機關判刑，情節重大者。

三、 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情事者。

第四章 獎懲程序

第十七條 凡本校學生行為屬於本獎懲辦法規定者，本校師長、各級行政及教務單位、學生自治組織代表等，均得向學生輔導委員會提報獎懲建議，經學生輔導委員會決議後，送輔導處彙整辦理，呈校長核定後公告。

第十八條 學生獎懲建議內容應包括建議單位、當事學生資料、人、事、時、地之具體事實及證明資料、所符合之條文及建議獎懲項目。

第十九條 學生輔導委員會審議有關學生獎懲時，除應通知建議人、系主任、及有關人員列席外，如有必要時通知當事學生列席說明。

第二十條 學生獎懲案經核定後，應於十日內公告，並通知當事學生。

第二十一條 暫停修讀、退學、開除學籍之處分，應轉請教務處辦理相關事宜。

第二十二條 學生之獎懲，除暫停修讀及退學外，功過可以互抵，但不能取消記錄。

第二十三條 本校有關學生性騷擾或性侵害事件，除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通報外，該事件之懲處決議參酌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之結果，其懲處與輔導機制及事實認定依性平法第 25 條第 2 項及第 35 條第 1 項辦理。

第二十四條 受處分學生對所裁定之懲處決議如有不服，得依「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學生申訴辦法」提出申訴。

第五章 附則

第二十五條 學生之操行行為表現，於獎懲項目累計折抵後，依左列標準訂其等第或成績：

- 一、以八十分為基準，嘉獎乙次加一分、小功乙次加三分、大功乙次加九分；申誡乙次減一分、小過乙次減三分、大過乙次減九分，但最高以一百分為限。
- 二、八十分以上為甲等。
- 三、七十分以上，未滿八十分為乙等。
- 四、六十分以上，未滿七十分為丙等。
- 五、未滿六十分者為丁等。

第二十六條 受暫停修讀處分者，操行評為丙等，分數以六十分計。暫停修讀期間為一學年，自次一學期開始執行；退學立刻執行，二年内不得再入學。

本規則經學生輔導委員會研議，提校務會議通過後發佈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